

尚未繳納行車稅的車主可於月底前到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繳納行車稅及交通違例罰款

新聞稿

資料來源：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消息：

2016 年度車輛使用牌照稅（即俗稱“行車稅”）的徵收結束限期將於 3 月 31 日屆滿，交通事務局呼籲尚未繳納行車稅的車主：請盡快繳納有關款項，以避免因延誤繳交而被徵收過期罰款。在徵收限期結束前，為方便市民順利繳納行車稅，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自 3 月份起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增設繳付罰款的臨時櫃位，為尚未清繳屬指定輕微違反及行政違法行為的違法者，提供收納交通違例罰款的服務。

交通事務局根據《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相關規定，於今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徵收 2016 年度汽車、輕型電單車、重型電單車及工業機器車的使用牌照稅。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樓 I 區的交通事務專區的服務櫃檯，或選擇前往交通事務局位於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或南灣大馬路中華廣場三樓的服務專區、財政局及轄下接待中心、郵政總局及 6 間分局、通訊博物館商店、治安警察局交通廳、或指定的銀行繳納行車稅，市民繳納稅款時應攜同車輛登記摺正本前往辦理；又或是透過登入交通事務局網上電子繳費網站 <https://epay.dsat.gov.mo> 繳納，成功辦理後可選擇郵寄或自取方式領取稅圈。

此外，為方便車主順利繳納行車稅，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已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交通事務局中華廣場及馬交石服務專區為尚未清繳屬指定輕微違反及行政違法行為罰款的車主，提供收納交通違例罰款的服務；有關收納櫃位的辦公時間如下：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09:00~13:00；14:30~17:45
星期五	09:00~13:00；14:30~17: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車主亦可登入治安警察局網上繳交罰款系統 www.fsm.gov.mo/webticket/default.aspx，使用信用卡繳付；同時市民亦可透過中銀 e 網系統使用網上銀行帳戶繳納交通違例罰款，或使用中銀卡於中銀 e 道櫃員機繳付相關罰款。另外，可親臨澳門交通警司處、海島交通警司處、第一警務警司處、第二警務警司處、第三警務警司處繳付屬指定輕微違反及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有關服務時間可瀏覽治安警察局網頁 www.fsm.gov.mo/psp 查詢。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中午照常辦公。市民如想查詢更多有關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的資訊，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交通事務專線 8866 6363、“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845 1515 查詢，或致電 24 小時「交通問題查詢電話」2837 4214 向治安警察局交通廳查詢。同時亦可瀏覽交通事務局網頁 www.dsat.gov.mo、“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網頁 www.csraem.gov.mo 或治安警察局網頁 www.fsm.gov.mo/psp。